

2021 年度
四川省剑阁县水利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 附件 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水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水务工作发展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水务方面的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负责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水务项目管理、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县水务基本建设。

5.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县堤防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得管理以及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6. 承担剑阁县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承担剑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8. 指导全县有关水务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积极争取项目，水利投入实现稳步增长。为确保今年在项目和资金争取上能够实现重大突破，新一届领导班子进一步明确责任，相关领导和股室加强与省市业务相关处（科室）在工作上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项目和资金信息，全力争取各类中央项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

2. 围绕民生发展，水利项目建设惠民增效。一是抓紧做好武引二期剑阁灌区工程、杨家河水库扩建工程和剑门水库工程项目推进和收尾工作，确保早日造福民生福祉。目前，武引二期剑阁灌区工程主体项目元山支渠隧洞已全部贯通，金山渡槽、宝田渡槽和王家湾倒虹管已全部完成。

3. 狠抓防汛抗旱工作，切实减少洪旱灾害损失。层层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修订完善各类预案。采取以县、乡镇分级、工程分点储备了各种防汛物资。加快重要河段堤防、病险水库、安全饮水、武引剑阁灌区工程等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汛前主体工程早完工；**一是加强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入汛以来，全县排查防汛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完成整改。清江河壅水工程河堤右岸应急抢险工程已完成。“8.5”强降雨过后，县防汛指挥部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全县防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活动，目前排查正在进行中。

二是强化监测预警预报。加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三是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对应急预案进行再检查、再完善，实现预案覆盖率100%，全县组建应急队伍，设立了防汛物资储备库，在普安、开封设立了储备点，储备了冲锋舟、橡皮艇，发电机、编制袋、彩条布、救生衣、救生圈、锄头、铁锹等物资。**四是加强值班值守。**认真落实好24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防汛值班制度。坚持主要领导三天一会商，分管领导一天一会商分析汛情、水情。强化汛前检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等关键环节，制定落实了山洪地质灾害群策群防防御预案措施和行政、监测、巡查、预警、转移责任人。确保了“工程、财产、人员”安全。同时，认真落实好抗旱应对措施，加强春夏旱情的监测预报和分析研判，扎实做好乡镇抗旱保人饮、保生产工作。

4. 扎实做好河湖长制工作，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水系目标。一是**突出建章立制，健全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根据县河长制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县河道及沿岸易浮易漂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16项专项工作通知。二是**突出联控联治，建立与毗邻地区协作推进机制。**。三是**突出履职尽责，完善“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机制。**四是**结合“智慧水利”建设，县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五是**积极争取资金，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序推进。**

5. 加强水库管理, 水库塘堰河湖清水工程得到巩固。一是制定方案, 明确任务。为切实抓好全县水库水面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我局成立了水库水面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了剑阁县水库水面养殖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股室、各水务管理站的职能职责。二是全面排查, 建立台帐。按照“谁发包, 谁负责”、“谁污染, 谁负责”、“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 全面规范水库养殖行为。全面掌握水库水面及库区承包养殖、经营项目、承包年限、到期年限、承包费用、运行管理等情况, 并分库建立台帐。同时, 针对水库水面养殖存在的污染问题及有关工作目标要求, 建立水污染防治“一库一策”整治方案, 限期整改到位。三是强化管理, 专项整治。要求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养殖, 全部清除退出承包养殖, 水质达到水域功能Ⅲ类以上标准; 非饮用水水源地水库禁止肥水养殖, 禁止使用化肥、畜禽粪便和生物复合肥进行水产养殖, 实行“人放天养”的养殖方式, 确保水库水质全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域功能区标准; 重新清理规范养殖合同, 采用“人放天养”方式的非饮用水水源水库必须使用水利局统一标准样式合同, 不得改变、删改统一标准样式合同内容; 全县小〔二〕型以上水库未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水库及其水面对外租让、转包等, 对现有水库水面合同养殖行为实现逐步销号。四是加大检查, 严格问责。我局派出水务综合执法大队对有水污染问题、被投诉举报的水库进行行政检查, 责令限期整改。

6. 狠抓水政执法和水资源管理，水事秩序明显改善。
加大水政执法管理。加强河道砂石资源配置。行权运行全面规范。

7. 狠抓供排水运行管理，乡镇供排水保障能力大幅提高。

8. 坚持问题导向，水利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抓紧编制完成县级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快推进“三条红线”指标制定，做好核定江河、水库等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制定入河、入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完善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地生根。二是巩固和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解决水利专业人员少、技术缺乏、年龄偏大的问题，构建起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三是认真做好水库风景区开发和水源地保护，真正把杨家坝、龙王潭、茶园沟水库库区打造成综合功能一体化的现代水利工程和剑阁人民休闲观光的景观水利工程。大胆尝试、择优吸纳有实力、有技术、有业绩的集团公司参与我县水利开发建设；四是加快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积极探索“五小”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护机制。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制，继续推行由水利工程受益农户组建用水户合作组织，确保日常管理维修到位，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健康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9. 狠抓系统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按

照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判全系统安全工作形势。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各阶段、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和运行中的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等各项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隐患，实行台帐式管理。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帐，根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方案和措施，防止出现新的安全隐患。

10. 狠抓从严治党，水利党风政风行风呈现新气象。一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和党建工作成效显著。认真谋划，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责任、传导压力、抓好落实。**强化宣传，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及时对中央和省、市、县纪委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设置了廉政警示标语，每周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廉政宣传标语和名言，每逢节假日发送廉政短信，起到了警示作用。**健全机制，扎牢“不能腐”的篱笆。**切实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五个不直接分管”、“一把手”末位表态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坚持“按规矩办事、以制度管人”的原则，坚决杜绝“官本位”思想，不搞特殊化，及时把腐败消灭在萌芽状态。**快速查处，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追究和违规违纪的查处力度，并对全系统干部进行了一次集体约谈。建立完善问题案件通报制度和责任

追究制度，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制度化、程序化和常态化。加大对各类水利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有效确保“工程、资金、干部”安全。**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今年是“作风纪律深化年”，新一届局领导班子，切实加大“庸懒散浮拖”问题监督整改力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力求作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立说立行。各单位围绕“六个专项整治”内容，进行系统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大力加强水利扶贫领域问题整治，坚决打击对违规审批水利项目、擅自调整水利建设资金、挤占挪用水利扶贫资金、以权谋私、向水利扶贫惠农资金伸黑手等行为。不断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积极为招商引资服务。在水利项目审批中，严禁雁过拔毛、吃拿卡要、推诿扯皮、人为设置审批障碍。积极配合县纪委监委持续深化“阳光问政（廉）”，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突出问题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并公开结果。严格水行政执法，杜绝选择性执法、不执法、乱执法。全面落实“清单制+责任制”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双提双破”行动，不断完善作风纪律制度，对不适应当前作风纪律建设形势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要立即修改，加快促进改进作风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树立水利行业清爽、清朗的新风正气。

11. 强化综合管理，行业形象显著提升。一是行业宣传工作。二是提案办理工作。三是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回复各类信访案件，通过对信访问题的梳理，进行政策解释。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水利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

纳入剑阁县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剑阁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剑阁县水务综合监察大队、抗旱服务队、杨家河水库管理事务中心、杨家坝、龙王潭两个中型水库和壅水工程事务中心、武都引水工程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783.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84.45 万元，增长 101.2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移民后扶资金、专项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78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85.86 万元，占 9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8 万元，占 5.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07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3.69 万元，占 10.85%；项目支出 14328.21 万元，占 89.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783.8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484.45万元，增长101.2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移民后扶资金、专项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9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39万元，增加0.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9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8.09万元，占1.18%；卫生健康支出115.25万元，占0.9%；节能环保支出185.40万元，占1.47%；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11179.27万元，占88.73%；住房保障支出70.87万元，占0.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00万元，占7.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59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3.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4.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2.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支出决算为49.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决算为 646.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9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76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23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13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7.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

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3.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8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54.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5万元，占4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下乡工作及考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下降21.05%。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0批次，94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473万元，分别为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00万元；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317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5.42万元，比2020年减少131.48万元，减少20.9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水利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杨家坝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试点项目”

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杨家坝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试点项目”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杨家坝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试点项目”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节能环保支出；

（七）农林水（类）水体（款）行政运行（项）：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八）农林水（类）水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工程项目运转的工作经费；

（九）农林水（类）水体（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程建设管理费用。

（十）农林水（类）水体（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水库管理人员工资及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十一）农林水（类）水体（款）防汛（项）：应急抢险，山洪灾害资金。

（十二）农林水（类）水体（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其他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剑阁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剑阁县委、剑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剑阁县机构改革方案〉和〈剑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剑委〔2020〕22号）剑阁县水利局是剑阁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水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水务工作发展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水务方面的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负责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水务项目管理、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县水务基本建设。

5. 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县堤防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得管理以及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6. 承担剑阁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7. 承担剑阁县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承担剑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9. 指导全县有关水务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10.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情况

剑阁县水利局总编制 1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参公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84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员总数 1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参公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84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90 人，退休人员 9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收入合计 2504.0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支出合计 2504.0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目标绩效管理，坚持有预算才有支出，认真执行项目工程全程跟踪监督管理，坚持事

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已完成绩效自评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对本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决算在剑阁县政府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评价结果良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我县有 12 处乡镇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剑门关、江口、白龙 2 处、公兴 2 处、张王、闻溪、店子、鹤龄 2 处、开封、元山。此 12 处乡镇污水处理厂都在运行，没有在建污水处理厂。其中开封、元山两处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建设业主是当地政府，水利局是业务指导部门，现有开封、元山污水处理厂各一名污水处理人员是用于建设和试运行指导工作。2021 月共处理生活污水 185.40 万吨，COD 减排量 556 吨，氨氮减排量达 61 吨。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的申报及批复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来执行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是运行乡镇污水处理厂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2021 年财政下达的 250 万元拨款，由每月 20 万元运行经费向乡镇污水处理厂拨付。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达到 100%，生态效益绩效目标达到 95%。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2021 年县本级项目资金（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资金计划是按照每月 20 万向财政申请拨付，与实际到位情况相符。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每月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后，每月按照报账制度支付。

2. 2021 年县本级项目预算 250 万元，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每月我单位向财政申请支付 20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支付乡镇污水处理厂人员工资、电费、水费、差旅费、社会保障缴费、污泥运输费等支出。支付依据通过报账制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机构设置在剑阁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机构管理下，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月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严格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于该项目是县本级的财政预算项目，又属于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实行人员报账制度，所以不存在招投标

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该项目完成12处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水量，污水排放达到185.40万吨，COD减排量556吨，氨氮减排量达61吨。其中电费、水费、工资等成本达到138万元，社保费用达到42万元，污泥运输费、建材费、药品费、办公费等支出达到70万元。完成了2021年的项目任务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提高了劳动者收入；在社会效益方面，环境优化率达到98%；在生态效益方面，改善了乡镇人民生活环境；可持续影响达到15年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9%。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正雄 18683986481			
主管部门	剑阁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50	2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处数 12 处, 完成污水排放量 265.61 万立方米/年。保证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水费、工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运行费用。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处数 12 处, 完成污水排放量 265.61 万立方米/年。保证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水费、工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运行费用。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厂处数	20	12 处	12 处	20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	10	265.61 万立方米/年	265.61 万立方米/年	10	
		时效指标	运行年度	10	2021 年	2021 年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10	250 万元	25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劳动者收入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优化率	10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环境	10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5%	95%	20		
总分				100		100		

杨家坝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剑阁县杨家坝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试点项目经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1219 号和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剑发改发【2016】43 号批准实施。建设主要内容为：杨家坝水库凉龙分干渠整治 12.017km；新建凉龙分干渠下 9 条支渠 7.467km，新建配套建筑物 85 处；整治柳剑分干渠下支渠 1.6km；新建及整治支渠以下田间渠系 42.8km。项目概算总投资 3033.23 万元，其中：支渠配套工程 2429.99 万元，田间配套工程 603.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1215 万元、县财政及地方水利筹集资金 1214.99 万元、剑阁县整合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604.24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剑阁县杨家坝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试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30.00（原到位 930.00 万元，后面通过财政局支付 200.00 万元）属中央财政资金，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

该项目 2017 年 9 月完工，审计金额 1436.3148 万元，已支付 1127.6868，现还欠企业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3.3148，二类费 80.62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农田水利工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县财政审核支付，确保各项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禁挪用、截留和抵扣。做到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统一、协调工作，设立杨家坝水库剑阁县杨家坝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剑阁县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水利、财政、发改、国土、江石乡、龙源镇为成员单位，领导和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由杨家坝水库管理所作为项目法人，具体组织工程的实施，下设施工技术、质量监督、安全保卫、后勤财务、占地处理、办公等工作小组，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工作事宜。项目法人按招投标制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监理制、项目法人制、县级报帐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16年9月30日开工建设，2017年9月19日完工，2019年6月20日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合格，2020年10月19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杨家坝水库凉龙分干渠整治12.017km；新建凉龙分干渠下9条支渠7.467km，新建配套建筑物85处；整治普安万吨水池（含生物池）。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灌区新增灌面2.47万亩，改善灌面0.395

万亩，灌区水源有保障，从根本上保障了粮食增产增收。项目区内用水得到保障，将极大降低水事纠纷，促进灌区和谐社会建设，同时提高群众节水意识，降低了农村群众的负担。将整体改进灌区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四、问题及建议

（三）存在的问题

无

（四）相关建议

无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剑阁县杨家坝水库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玉雄 15984073222			
主管部门	剑阁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杨家坝水库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00		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杨家坝水库凉龙分干渠整治 12.017km; 新建凉龙分干渠下 9 条支渠 7.467km, 新建配套建筑物 85 处; 新建及整治支渠以下田间渠系 42.8km			灌区整治渠道 12.017km; 新建凉龙分干渠下 9 条支渠 7.467km, 新建配套建筑物 85 处; 整治柳剑分干渠下支渠 1.6km; 新建及整治支渠以下田间渠系 42.8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1: 整治凉龙分干渠	10	12.017km	12.017km	10	
		指标	指标 2: 新建支渠	10	7.467km	7.467km	10	
		质量	指标 3: 新建配套建筑物	10	85 处	85 处	10	
		指标	指标 4: 新建及整治支渠以下田间渠系	10	42.8km	42.8km	10	
		时效	指标 1: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效绩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20	312.3 万公斤	312.3 万公斤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新增和恢复灌溉面积	10	1.02 万亩	1.02 万亩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口满意度	20	100%	100%	20	
总分				100			100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